**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湖南省湘西州乡村振兴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湘西自治州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1.项目基本信息**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省湘西州乡村振兴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在中国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1市7县实施。

项目将通过改善项目区内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和整合农业产业链，来促进项目区内的乡村振兴，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水平。项目包括三项产出：（一）人居环境改善；（二）特色农产品发展；（三）产业价值链提升。项目实施将由亚行提供融资支持。

湘西州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湘西州亚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协调、管理和监督；各县市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协调和监督。各县市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子项目的实施。

项目征地和移民安置的主要活动将于2021年9月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本项目土建工程将于2021年12月开工。项目用地总预算为9325.5万元（2020年5月价格）。

**2.项目用地影响**

本项目将涉及四种用地方式：（一）占用现有国有土地；（二）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三）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租赁；（四）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协商使用）。此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还将临时占用部分土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672.89亩，其中占用现有国有土地634.1亩，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535.1亩，土地使用权流转9,860 亩，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用地1,140.5亩。此外，在施工阶段，该项目将需要临时占用9亩土地。项目将影响到5个县（市）中10个乡镇的13个村（社区），影响61户、261人， 其中受严重影响34户、151人（失去10%以上的收入）。本项目不涉及任何住房和建筑物拆迁。

本项目将临时占用总面积为9亩的农村集体土地，影响34户、125人；并将涉及一些地面附属物。

详情请参见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3.项目移民计划实施时间**

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

**4.实施机构**

项目负责征地（用地）和移民安置的机构如下：

* 湘西州人民政府
* 湘西州亚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湘西州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 各项目县市人民政府
* 各县市项目管理办公室
* 各县市项目实施单位
*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征地和移民实施机构）
* 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
* 受影响村/社区委员会
*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5.补偿与补助标准**

**（1）永久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正本）、《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征收水田的，按基础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基础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基础标准的0.6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见表1-1，包含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如果在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和实施过程中征地标准得以更新，在征地公告发布前的新标准将适于本项目。

**表 1-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市州 | 县市区 | 补偿标准 （元/亩） | 地类系数 |
| --- | --- | --- | --- |
| Ⅰ区 | Ⅱ区 | 水田 | 旱地 | 园地 | 林地 | 未利用地 |
| 湘西自治州 | 吉首市 | 67200 |  | 1.2 | 1 | 0.8 | 0.8 | 0.6 |
| 泸溪县 | 52100 | 45500 | 1.2 | 1 | 1 | 0.8 | 0.6 |
| 凤凰县 | 62400 | 52000 | 1.2 | 1 | 1 | 0.8 | 0.6 |
| 花垣县 | 57600 | 48000 | 1.2 | 1 | 1 | 0.8 | 0.6 |
| 保靖县 | 51000 | 45500 | 1.2 | 1 | 1 | 0.8 | 0.6 |
| 古丈县 | 52100 | 46800 | 1.2 | 1 | 0.8 | 0.8 | 0.6 |
| 永顺县 | 52100 | 46800 | 1.2 | 1 | 1 | 0.8 | 0.6 |
| 龙山县 | 52100 | 46800 | 1.2 | 1 | 1 | 0.8 | 0.6 |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

**表 1-2：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  |
| --- | --- |
| 县市区 | 补偿区域  |
| Ⅰ区 | Ⅱ区 |
| 吉首市 | 吉首市所有乡镇都是Ⅰ区。项目涉及：坪朗村、新溪村、矮寨社区、德夯村、太平村、龙舞村、溪马社区、清明社区、寨阳村、曙光村、勤丰村 |  |
| 泸溪县 | 武溪镇、浦市镇 | 洗溪镇、潭溪镇、达岚镇、合水镇、兴隆场镇、白羊溪乡、石榴坪乡、解放岩乡、小章乡 |
| 凤凰县 | 镇政府所在地禾库镇禾库社区、两林乡两林村、腊尔山镇夺西社区、山江镇总兵营社区、麻冲乡上麻社区、落潮井镇落潮井村、阿拉营镇和平社区、廖家桥镇廖家桥社区，千工坪镇岩板井社区、新场镇新场村、茶田镇茶田社区、林峰乡黄罗寨村、水打田乡水田村、沱江镇新田垅社区、木江坪镇木江坪社区、吉信镇德胜营社区、筸子坪镇三拱桥村。 | 其他村寨  |
| 花垣县 | 原花垣镇区域和兴农园社区 | 其他乡镇和村寨 |
| 保靖县 | 迁陵镇花井村、四方城村、腊水村、大月坡社区二月坡社区、沙水井社区、风筝坪社区、朝阳社区、喜鹊溪社区(即原镇锋村、社锋村、果园村)、竹子坪社区、魏竹路社区土碧村的部分土地(纳入城市规划区范围的)等  | 迁陵镇(被纳入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各村)、毛沟镇、复兴镇、水田河镇、葫芦镇、比耳镇、清水坪镇、碗米坡镇吕洞山镇、普戎镇、阳朝乡、长潭河乡等12个乡镇各村 |
| 古丈县 | 栖凤湖村、罗依溪村、茶叶村、且茶村、黑潭村、龙潭村、古阳村、柑子坪村、南山村、长潭村（共10个） | 除Ⅰ区10个村外，古丈县剩余93个村均属于Ⅱ区 |
| 永顺县 | 永顺县全部23个乡镇均为I区 |   |
| 龙山县 | 民安街道办事处，华塘街道办事处，石羔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里耶镇 | 其他乡镇 |

来源：各县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4月）

**分配比例：**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统一分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调整承包地给被征地农民，也没有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安置的，必须将不少于75%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青苗补偿将直接和全额支付给受影响的农户，补偿标准见表2。

**表 2：青苗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地类 | 补偿标准（元/亩） | 备注 |
| 专业菜地 | 2000 |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
| 4000 | 已栽种，但不能收获的 |
| 水田 | 1700 |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
| 2900 | 已栽种，但不能收获的 |
| 旱地 | 1050 | 未栽种，但已进行前期投入的 |
| 2050 | 已栽种，但不能收获的 |
| 林地 | 2000 | 非人工造林（根据郁闭度、覆盖度及林地类别按20%-100%补偿） |
| 3500 | 人工造林（根据郁闭度、覆盖度及林地类别按20%-100%补偿） |
| 4500 | 经济林（根据郁闭度、覆盖度及林地类别按20%-100%补偿） |

来源：《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州政发[2019]5号）

**（2）****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对于临时占地影响的青苗，补偿按照一年均产值和占用时间计算。占用一年，向受影响家庭支付一年的年均产值补偿。但如果占两年，就支付两年的年均产值补偿费。通常占地为一年以内。土地复垦费含在土建合同的综合单价中，不作为单独的支付项。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与青苗补助费一致，见表 2。

**（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依据湘西自治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7〕2号），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保条件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表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补贴对象 | 单位 | 补贴标准 | 补贴年限 | 接受账户 |
|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征地后农民人均承包耕地不足0.3亩的在册农业人口 | 元/人 | 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12%×补贴年限 | 男性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含55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享受缴费补贴年限为15年。男性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享受缴费补贴年限为10年；男性年满16周岁未满45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未满4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享受缴费补贴年限为5年。 | 社会保险个人账户 |

来源：《湘西自治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7〕2号））

**（4）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地面附属物的补偿标准按照重置费用计算。和其它补偿费一样，地面附属物的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详见表4。

**表4：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子类** | **单位** | **补偿标准** | **备注** |
| 电杆电线类 | 8米以上水泥电杆 | 根 | 600 | 包括杆上设备、搬运费 |
| 8米以下水滴电杆 | 根 | 450 | 包括杆上设备、搬运费 |
| 木电杆 | 根 | 170 |  |
| 地坪类 | 水泥坪 | 平米 | 80 |  |
| 三合土坪 | 平米 | 50 |  |
| 素土坪 | 平米 | 20 |  |
| 道路类 | 砼道路 | 平米 | 450 | 含部分钢筋，含平整费 |
| 水泥路面 | 平米 | 100 |  |
| 沥青路面 | 平米 | 40 |  |
| 碎石路面 | 平米 | 25 | 表面平整，含平整费 |
| 蔬菜大棚 | 钢架大棚 | 平米 | 120 |  |
| 木架大棚 | 平米 | 50 |  |
| 竹架大棚 | 平米 | 30 |  |
| 坟墓 | 土坟墓 | 冢 | 2500 | 坟墓搬迁及移装费用（元） |
| 有碑无圈坟墓 | 冢 | 3000-3500\*（依据墓碑大小确定） |
| 有碑有圈坟墓 | 冢 | 4500-11000（依据墓碑大小确定） |

来源：《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州政发[2019]5号）

**（5）土地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

土地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详见表 5。

**表 5：土地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项目 | 单位 | 标准 | 接收对象 | 备注 | 依据 |
| 耕地占用税 | 元/亩 | 14666 | 国税局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
| 耕地开垦费 | 元/亩 | 66000 （水田、中等）38000（旱地，中等） | 自然资源局 |  |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8号） |
|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元/亩 | 9334 | 财政厅 |  |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8〕42号 |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元/亩 | 6667 （乔木林）4002（灌木林）2001（宜林地） | 林业厅 |  | 《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18〕44号 |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 元/亩 | 33350 |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 湘西自治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7〕2号）） |

注：相关费用各项目县市有差异的，已各县市实际费用标准为准。

**（6）移民安置权益矩阵表**

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的权益矩阵是根据相应的安政策、规定和补偿分析制定的，详见表6。土地流转、协商利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预期补偿/补助标准将基于相应的用地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在实施阶段通过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表6 权益矩阵表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类型** | **影响程度** | **影响数量** | **补偿与恢复政策** | **补偿标准与援助费用** |
| 永久征地 |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98.59亩 | 56户，216人 | **1.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将根据项目区域的最新土地年均统一产值支付给所有受永久性征地影响的家庭。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分配方案将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但支付给被征地农户的比例不应低于75%。青苗和地面附属物的补偿将直接支付给所有者。将向受影响的村民小组和家庭足额、及时提供现金补偿。**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3.恢复生计**征地后将为受影响的村民小组和家庭提供生计和收入恢复措施，以在征地后发展可持续的生计，主要包括发展特色农业、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机会和纳入社会保险体系等。 | 土地补偿费：详见《移民安置计划》表4-3。青苗补偿费：详见《移民安置计划》表4-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12%×补贴年限 |
| 临时占地 |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9亩 | 34户，125人 | 受影响人将根据项目区域的最新土地年均统一产值获得为期一年的临时土地现金补偿。土地复垦费将由承包商支付给负责将土地恢复到原始状态和质量的机构或农户。 |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详见《移民安置计划》表4-4。 |
| 地面附属物 | 若干 | 资产所有人 | 所有受影响人将根据项目区适用的最新补偿政策以重置成本获得现金补偿。 | 补偿标准：详见《移民安置计划》表4-6。 |
| 征地移民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 永久征地临时土地占用 | 10户，28人 | 针对弱势群体的特别援助措施包括：1.各县市项目办、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将共同提供农业种植技能培训和技术培训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2.各县市项目办和项目建设单位将优先为弱势群体提供本项目创造的就业机会； 3.各县市项目办和相关部门将通过政府就业援助措施帮助受影响的弱势群体在临近地区尽可能实现市场化就业；4.各县市项目办将协调民政局等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补助、医疗救助、扶贫援助等社会福利体系之中。 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将包括更多细节。 | 在必要时，项目移民预算中的不可预见费可用于弱势群体的扶持和补助。 |

**6.抱怨和申诉程序**

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1**——如果移民对征地补偿和安置措施有意见，可以向当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对于口头申诉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及时受理此类申诉并做好书面记录。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应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措施。。

**阶段2**——如果移民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受理并做出书面记录。当地乡镇政府应在 2 周内予以解决并提供反馈。

**阶段3**——如果移民对阶段 2 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根据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向当地县市的自然资源局，或当地县市项目办提出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在 2 周内予以解决并提供反馈。

**阶段4**——如果移民对阶段 3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湘西州自然资源局和/或湘西州项目办提出申诉，要求解决。受理的问题应当在 2 周内予以解决并提供反馈。

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包括补偿标准）向各级项目办、外部监测评估机构提出申诉。移民还可以向亚行项目团队提出申诉来解决问题。如果仍不能很好的解决，可以通过亚行问责机制提交申诉。

**7.移民实施进度表**

本项目移民安置总体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施工、征地和实施进展制定。最终的实施时间会根据总体项目进度在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中进行调整。见表7。

表7： 实施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目标人群**  | **责任单位**  | **日期**  | **备注**  |
| **1**  | **信息公开**  |
| 1.1  |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  | 2020 年7月  |   |
| 1.2  | 移民安置计划在亚行网站上公示  |  | 湘西州项目办和亚行  | 2020 年7月  |   |
| **2**  | **移民安置计划更新和移民安置预算批复**  |
| 2.1  | 详细的实物量调查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建设单位和咨询专家  | 2021 年 5 月 |   |
| 2.2  | 根据详细的实物量调查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建设单位和咨询专家  | 2021 年 6 月 |   |
| 2.3  | 将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提交亚行审查和批准  |  | 湘西州项目办和建设单位  | 2021 年 8 月 |   |
| 2.4  | 更新的移民安置预算得到批准（包括补偿标准）  |  | 各县市项目办和建设单位  | 2021年8 月 |   |
| 2.5 | 公开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建设单位和咨询专家  |  2021年9月 |  |
| **3**  | **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3.1  | 发布征地公告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1 年 9月 |   |
| 3.2  | 实物量调查复核和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草案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和建设单位 |  2021年10月 |  新土地法要求  |
| 3.3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公众听证会 |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1年10月至11月 | 新土地法要求 |
| 3.4 |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1年11月 | 新土地法要求 |
| **4**  | **补偿协议 和土地补偿** |
| 4.1 | 签署征地（用地、租地）协议 | 所有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1年12月 | 新土地法要求 |
| 4.2  | 征地申请批复 |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2年1月 | 新土地法要求 |
| 4.3  | 支付土地补偿（补助、租赁）费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2022年2月 |   |
| 4.4 | 支付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2年2月 |  |
| **5**  | **生计恢复措施**  |
| 5.1  | 生计恢复和援助措施的实施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2 年 2月至2025 年12 月  |   |
| 5.2  | 技能培训计划的实施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2 年 2月至2025 年12 月  |   |
| 5.3  | 促进就业和援助 | 受影响人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和移民计划实施机构 | 2022 年 2月至2025 年12 月  |   |
| **6**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建设**  |
| 6.1  | 培训湘西州、各县市项目办、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  | 负责移民安置的人员  | 湘西州项目办、咨询专家  | 2021 年 7月至2021 年 9月  |   |
| 6.2  | 培训项目乡镇参与征地和移民安置的人员 | 负责移民安置的人员  | 县市项目办、咨询专家  | 2021 年 8 月至2021 年 10月  |   |
| **7**  | **监测和评估**  |
| 7.1  | 建立内部监测机制  |  各县市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 | 湘西州项目办、各县市项目办、咨询专家  | 2021年9月  |   |
| 7.2  | 内部监测报告  |   | 湘西州项目办、各县市项目办、咨询专家  | 2021年9月开始  |   |
| 7.3  | 聘请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   | 湘西州项目办 | 2021年6月 |   |
| 7.4 | 基线调查  | 所有受影响的村、受影响人  |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 2021年12月 |  |
| 7.5 | 外部监测报告  | 受影响的村、村民小组、受影响人  |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 2022年1月 | 第一份报告和基线调查报告  |
| 2022年7 月 | 第二份半年报 |
| 2023年1 月 | 第三份半年报  |
| 2023年7 月 | 第四份半年报  |
| 2024年1 月 | 第五份半年报 |
| 2024年7 月 | 第六份半年报 |
| 2025年1月 | 第七份半年报 |
| 2025年7 月 | 第八份半年报 |
| 2026年1月 | 第九份半年报  |
| 7.6 | 完工报告  |   | 项目办和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 2026年12月 | 第十份报告 |
| **8**  | **公众咨询**  | **各县市项目办**  | **持续进行**  |  |  |
| **9**  | **申诉抱怨处理**  | **各县市项目办**  | **持续进行**  |  |  |
| **10**  | **补偿费的支付**  |  |  |  |  |
| 10.1  | - 到县市项目办或项目实施机构 |   | 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1 年 12月  |  |
| 10.2  | - 到移民实施机构或乡镇政府  |  | 各县市项目办或项目实施机构  | 2022年 1月  |  |
| 10.3  | -到受影响村组和家庭户  |   | 移民实施机构或乡镇政府  | 2022年 2月  |  |
| **11**  | **土建工程开工**  |  |  |  |  |
| 11.1  | 各子项目  |   | 湘西州项目办、各县市项目办或项目实施机构 | 自2022年3月开始  | 详见项目采购计划 |

**8. 信息手册解释权**

湘西自治州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湘西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各县市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将保有对以上移民信息的解释权。

感谢您对项目的支持！

**湘西自治州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